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474号

申请人：梁康元，男，196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青菜东街60号201房。

委托代理人：孙倩，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翔，广东普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康骏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西后围21号309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梁康元。

梁康元以广州市康骏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听证会，梁康元委托代理人孙倩参加听证、康骏公司未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康骏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9700670B，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西后围21号309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是梁康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

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为雄财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康元，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业务范围包括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具零售等。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下称荔湾法院）作出的（2016）粤 0103 民初 37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骏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梁康元偿还借款 578,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92.00 元。因康骏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梁康元向荔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粤 0103 执 2710 号之二。经荔湾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查封康骏公司名下的粤 A120F6 及粤 A837LI 汽车，划拨康骏公司名下的账户存款 2,700.00 元，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康骏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未执结部分终结本次执行。2017 年 1 月 18 日，梁康元与康骏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共同委托广州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康骏公司名下粤 A120F6 及粤 A837LI 汽车，两车价值合计为 227,900.00 元；康骏公司以 227,900.00 元抵偿梁康元部分借款，尚欠梁康元 350,100.00 元、利息及估价费 4,800.00 元、执行费；执行费由康骏公司承担，康骏公司协助梁康元办理过户手续；康骏公司尚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由梁康元申请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17 年 3 月 30 日，荔湾区法院作出（2017）粤 010 执恢 159 号，因梁康元与

康骏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裁定解除对康骏公司名下车牌号码为粤A120F6及粤A837LI汽车的查封。

根据荔湾法院作出的（2023）粤0103民初21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骏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康元返还款项74,012.54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25元。因康骏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梁康元向荔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0103执7402号。经荔湾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暂未发现康骏公司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年4月11日，梁康元向本院申请对康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案号为（2023）粤01破申209号。案件审查期间，梁康元于2023年6月2月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3年6月5日裁定准许其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案听证过程中，梁康元委托代理人孙倩表示康骏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康骏公司股东雄财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康骏公司破产清算没有异议，没有工作人员，康骏公司名下没有财产、生产设备，账册资料仅留存火灾后未被烧毁的部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康骏公司涉及执行案件7件，执行标的为5,905,630.00元，未履行金额为4,804,338.08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康骏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

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康骏公司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梁康元的债权经生效判决确定，故梁康元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康骏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康骏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康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梁康元申请对康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梁康元对广州市康骏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年 亚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舒擎林

陈婉婷

